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252號

原告 暢談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秦梁

訴訟代理人 陳銘福

被告 莊瑞承即莊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及同年8月27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套書書籍，並簽訂訂購單及分期付款承諾書，約定總價金各為新臺幣（下同）14萬1720元及6萬1860元，約定均分12期支付，每月為1期，每期應各分1萬1810元及5155元（共1萬6965元），倘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即均視為全部到期；嗣因原告已交付該等書籍予被告，然被告僅各支付1次分期款項共1萬6965元後，即未曾為任何清償，依上開約定，已喪失分期利益，全數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1次性支付其餘全數款項共18萬6615元，為此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訂購單及分期付款承諾書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01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02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3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
07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就應給付之上開款項加計給付自108年3月19日起（起訴狀
09 繕本於108年3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
1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基上，原告依兩造上開契約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裁判
16 費1,990元）。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許惠瑜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魏愛玲